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確認2026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預計
2026年下半年日常關聯交易；
(3)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及
(4)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SM-1頁至ESM-3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0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26年關聯交易詳情	I-1
附錄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S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在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及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通函第ESM-1至ESM-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12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先生」	指	盧英傑先生
「貝先生」	指	貝克偉先生
「張先生」	指	張柱庭先生
「李女士」	指	李惟琿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交易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人」	指	具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滬農商行」	指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擬通過換股方式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交通集團附屬公司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本公司董事長：

袁迎捷先生

執行董事：

王其明先生

李偉先生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職工董事：

劉亦嬰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西龍先生

范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琿女士

虞明遠先生

敬啟者：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確認2026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預計

2026年下半年日常關聯交易；

(3)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及

(4)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確認2026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預計2026年下半年日常關聯交易，(iii)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iv)臨時股東會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使閣下能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本次交易註冊的批覆。

貝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提出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貝先生及李女士辭任原因為各自連續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六年，不符合上交所指引第3.5.6條第2款的要求。

根據上交所指引，在同一上市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該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就本次交易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交所指引的規定，因此貝先生及李女士已各自提交辭呈。

貝先生及李女士的辭任將自委任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時生效。

貝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盧先生及張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該提名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盧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盧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英傑先生，1961年出生，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盧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杭州摩托羅拉移動通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3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期間於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同時擔任惠普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HPQ）中國區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新華三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極狐信息技術（湖北）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盧先生現任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柱庭先生，1963年出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張先生曾任交通運輸部專家委員會委員、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專家委員會委員、北京交通大學兼職教授、同濟大學研究員等；曾多次獲得中國公路學會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科學技術二等獎、茅以升科學技術二等獎、中國水運工程諮詢二等獎；參加過多起全國重特大事故調查處理工作。張先生現任交通運輸部管理幹部學院張柱庭教授工作站主任、首席法學教授，中國公路學會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交通運輸協會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會函件

盧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7年6月30日）止。於正式獲委任後，盧先生及張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盧先生及張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第十屆董事會薪酬標準執行，其中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擬議酬金為每年港幣25萬元，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擬議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0萬元。據此，盧先生作為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獲得袍金港幣25萬元，張先生作為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獲得袍金人民幣10萬元。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及張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盧先生及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盧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當中包括：(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其均具備獨立性；(ii)其過往及現時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盧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均屬獨立。

董事會經審議並信納，建議委任盧先生及張先生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由於貝先生及李女士的辭任須待委任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會獲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待委任盧先生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

3. 確認2026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預計2026年下半年日常關聯交易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本次交易註冊的批覆。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現A + H兩地上市。為滿足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提前就2026年關聯交易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關聯交易

該等關聯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必需，且屬商業上合理。該等關聯交易乃按誠實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有關關聯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1) 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分類如下：

- (a) 獲豁免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關聯人透過公開招標中標本集團甬金高速金華段改擴建項目、乍嘉蘇高速改擴建項目及甬舟高速複線二期建設項目的施工工程，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8條，獲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及披露。
- (b) 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2025年2月19日簽署，協議期限三年，自2025年3月30日起至2028年3月29日止）已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即使A股上市亦無須再次提交審議。
- (c) 其他需要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剔除上述關聯交易後，本集團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1.96億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仍須提交股東會批准。

(2) 與滬農商行的關聯交易

本公司有高級管理人員同時兼任滬農商行董事，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規定，滬農商行構成關聯人（但上市規則無此項規定，因此滬農商行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滬農商行於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6.46億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仍須提交股東會批准。

有關本集團上述2026年關聯交易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定價政策

關聯交易的定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按各項交易的具體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定價政策：

- (a) 遵循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 (b) 採用公開招標、詢比、競爭性談判等方式，確保三家或以上單位參與報價，綜合考慮參與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擇優確定供應商。
- (c) 委託獨立的第三方工程造價諮詢單位進行控制價審核，以確保定價基礎的合理性。
- (d) 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基礎，參照同類交易在可比市場條件下的價格水平，且原則上不偏離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
- (e) 如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可供參照，則參考關聯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發生的同類非關聯交易價格作為定價依據。
- (f) 以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作為定價依據，其中利潤率參照同行業平均水平確定。

4. 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加強企業合規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並確保全面符合A股上市公司的監管規定，董事會已審議批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自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5.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SM-1頁至ESM-3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香港浙經有限公司須就臨時股東會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謹啟

2026年10月15日

一、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

1. 獲豁免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8條，因公開招標、拍賣等行為導致的關聯交易（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可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本集團甬金高速金華段改擴建項目、乍嘉蘇高速改擴建項目及甬舟高速複線二期建設項目的施工工程均由交通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透過公開招標中標，因此獲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關 聯 交 易	關 聯 人	2026年	備 註
		上半年實際 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向關聯人採購甬金高速 金華段改擴建項目土 建施工服務	浙江交工宏途交 通建設有限公 司	16,174.39	2026年估計金額不超 過董事會批准的年 度上限人民幣8.3億 元
向關聯人採購甬金高速 金華段改擴建項目房 建施工服務	浙江交工地下工 程有限公司	0	2026年估計金額不超 過董事會批准的年 度上限人民幣4,000 萬元

關聯交易	關聯人	2026年	備註
		上半年實際 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向關聯人採購乍嘉蘇高速改擴建項目施工服務	浙江交工金築交通建設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12,214.48	2026年估計金額不超過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億元
向關聯人採購甬舟高速複線二期建設項目土建施工服務	浙江交工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0	2026年估計金額分別不超過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57億元
	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553.65	2026年估計金額分別不超過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4.66億元

2. 股東會已批准的關聯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25年2月19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3月30日起至2028年3月29日止。經股東會批准，雙方於2025年4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提高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於2026年上半年，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9.78億元。2026年估計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如有))不超過股東會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億元。上述金融服務關聯交易已獲股東會批准，且於A股上市後毋須重新提呈股東審議。

3. 其他需要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

在剔除上述透過公開招標中標的施工服務關聯交易以及股東會已批准的金融服務關聯交易後，本集團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1) 日常關聯交易：向關聯人採購商品及服務

關聯交易	關聯人	2026年 上半年實際 發生金額	2026年 下半年 預計金額	2026年 全年 預計金額	備註
向關聯人採購機電工程(含維護維修)施工、軟件開發及運維、信息系統、軟硬件集成實施及運維、信息技術諮詢、數據服務及技術測試等服務	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13.78	28,473.98	29,387.76	H股側：在上市規則項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內
向關聯人採購行政物資、設備及工程物資、員工福利、倉儲物流服務等	浙江高速商貿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209.68	5,475.83	6,685.52	H股側：在上市規則項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內
向關聯人採購工業品相關材料等	浙江交科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95.78	1,601.34	1,697.12	H股側：在上市規則項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內
向關聯人採購公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諮詢、勘察、設計、總承包等服務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91	18,532.06	18,619.96	H股側：在上市規則項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內

關聯交易	關聯人	2026年 上半年實際 發生金額	2026年 下半年 預計金額	2026年 全年 預計金額	備註
向關聯人採購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建築裝飾專項設計、會議及其他服務	浙江浙商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668.27	976.35	1,644.62	H股側：在上市規則項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內
	浙江浙商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63.12	1,719.43	1,782.55	
向關聯人採購檔案服務、教育培訓服務及職業人才服務等服務	浙江交投科教集團有限公司	786.59	3,104.76	3,891.34	H股側：在上市規則項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內
向關聯人採購公路、橋樑、隧道、交安設施、收費設施等養護施工及原材料供應；清障施救；道路擁堵治理以及應急搶險工程等服務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	2,532.47	9,840.02	12,372.49	H股側：在上市規則項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內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2,421.18	24,370.45	26,791.63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783.21	16,209.55	16,992.76	
	浙江交通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0	6,279.06	6,279.06	

關聯交易	關聯人	2026年 上半年實際 發生金額	2026年 下半年 預計金額	2026年 全年 預計金額	備註
向關聯人採購餐飲管理、配送等服務	浙江盈通餐飲有限公司	365.11	1,480.42	1,845.53	H股側：在上市規則項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內
	浙江浙商金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分公司	477.65	904.75	1,382.41	
向關聯人採購保險服務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0.99	1,529.38	2,550.36	H股側：在上市規則項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內
向關聯人採購辦公、生產、經營區域等房建工程維修、裝飾裝修、提升改造等服務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4.96	1,705.66	1,710.61	H股側：在上市規則項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內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0	2,467.43	2,467.43	
向關聯人採購工程檢測鑒定服務，技術測試和檢驗、認證服務等服務	浙江省交通集團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1.85	1,445.80	1,443.95	H股側：在上市規則項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內
	浙江浙交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5.35	257.54	262.89	

關聯交易	關聯人	2026年 上半年實際 發生金額	2026年 下半年 預計金額	2026年 全年 預計金額	備註
向關聯人採購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所轄服務區公共服務委託管理服務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50.00	55.00	105.00	未達到H股披露標準
向關聯人採購浙江龍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轄服務區公共服務委託管理服務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160.00	788.70	948.70	未達到H股披露標準
向關聯人採購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所轄服務區日常維護維修服務	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0	266.20	266.20	未達到H股披露標準
向關聯人採購房屋新建施工服務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0	401.34	401.34	H股側：在上市規則項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內
向關聯人採購高速公路基礎設施安全韌性提升工程、其他交通設施工程提升改造相關的服務	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0	43,029.83	43,029.83	H股側：在上市規則項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內
向關聯人採購大宗商品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40.48	7,321.81	7,962.29	H股側：在上市規則項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內

關聯交易	關聯人	2026年 上半年實際 發生金額	2026年 下半年 預計金額	2026年 全年 預計金額	備註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40.23	71,336.66	77,576.90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276.52	3,161.15	3,437.67	
	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0	940.84	940.84	
向關聯人採購公路養護工程勘察設計、結構物健康監測、道路風險隱患消滅、應急預案修編等服務	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23.83	1,287.76	1,511.59	未達到H股披露標準
向關聯人採購水電、零星用品，光伏項目運維、車輛維修、租賃、會議、招投標交易、工程審計、造價諮詢、倉儲物流、非融資類保函開立等其他服務	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52.60	1,437.23	1,789.82	將與不同關聯人分別簽訂合同
質押式正回購利息支出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	100.00	未達到H股披露標準

關聯交易	關聯人	2026年	2026年	2026年	備註
		上半年實際 發生金額	下半年 預計金額	全年 預計金額	
向關聯人買入現券	浙商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0	80,000.00	80,000.00	將視交易實際 情況履行H 股側程序(如 需)
小計一向關聯人採購 商品及服務		<u>19,377.85</u>	<u>336,500.32</u>	<u>355,878.17</u>	

(2) 日常關聯交易：向關聯人銷售商品及服務

關聯交易	關聯人	2026年 上半年實際發 生金額	2026年 下半年 預計金額	2026年 全年 預計金額	備註
向關聯人提供 算法、軟硬 件銷售以及 軟件開發、 部署等服務	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694.21	8,517.43	9,211.63	H股側：在上市 規則項下框 架協議年度 上限之內
向關聯人提供 高速公路受 託管理服務	交通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包括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 司申蘇浙皖分公司、浙江寧波甬 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三 通道南接線工程有限公司、浙江 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嘉興 市嘉善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 司、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杭甬複線寧波一期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浙江杭紹甬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德清縣杭繞高速有限 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杭金衢分公司、浙江杭新景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甬 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樂 清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 投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 景分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 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金華市 東永高速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諸 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溫州市瑞 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溫州市文 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都市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臨金高 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景文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義東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溫州瑞平倉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紹興柯橋杭金衢聯 絡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90.14	5,357.50	6,547.64	H股側：在上市 規則項下協 議年度上限 之內

關聯交易	關聯人	2026年 上半年實際發 生金額	2026年 下半年 預計金額	2026年 全年 預計金額	備註
向關聯人提供 浙江舟山跨 海大橋有限 公司所轄服 務區經營權 租賃服務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114.34	127.66	242.00	未達到H股披露 標準
向關聯人提供 浙江杭徽高 速公路有限 公司所轄服 務區經營權 租賃服務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237.49	248.69	486.18	未達到H股披露 標準
向關聯人提供 浙江金華甬 金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所 轄服務區經 營權租賃服 務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96.76	66.74	163.50	未達到H股披露 標準
向關聯人提供 浙江龍麗麗 龍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所 轄服務區經 營權租賃服 務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150.00	780.00	930.00	未達到H股披露 標準

關聯交易	關聯人	2026年 上半年實際發 生金額	2026年 下半年 預計金額	2026年 全年 預計金額	備註
向關聯人提供 嘉興市乍嘉 蘇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 司所轄服務 區經營權租 賃服務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214.29	123.21	337.50	未達到H股披露標準
向關聯人出售 產品，提供 酒店住宿、 餐飲、場地 租賃、會務 接待、清障 施救、智慧 防災等其他 服務	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33.75	1,367.28	1,801.03	將與不同關聯人分別簽訂合同，均未達到H股披露標準
向關聯人提供 證券及期貨 經紀服務、 保薦及承銷 服務、資產 管理服務、 財務顧問 服務等	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10.89	790.22	1,201.10	將與不同關聯人分別簽訂合同，均未達到H股披露標準
質押式逆回購 融出資金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	10,000.00	未達到H股披露標準
向關聯人賣出 現券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70,000.00	70,000.00	將視交易實際情況履行H股側程序(如需)
	浙江交通財務	0	45,000.00	45,000.00	將視交易實際情況履行H股側程序(如需)

關聯交易	關聯人	2026年 上半年實際發 生金額	2026年 下半年 預計金額	2026年 全年 預計金額	備註
向關聯人收取 ABS管理費 及承銷費	浙江浙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50.94	194.00	444.94	未達到H股披露 標準
向關聯人銷售 大宗商品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77.06	15,827.49	17,304.56	H股側：在上市 規則項下框 架協議年度 上限之內
	浙商中拓浙期供應鏈管理(浙江)有 限公司	4,729.57	50,679.76	55,409.33	
	浙商中拓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640.48	6,230.81	6,871.29	
	鋒睿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807.01	8,649.42	9,456.43	
	浙江交通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0.0006	0	0.0006	
	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	81.81	876.59	958.39	
向關聯人提供 場外衍生品 風險管理服 務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在手合約於任 意時點的最 高權利金與 保證金之和： 333.09； 在手合約於 任意時點最 高業務總規 模：25,000.00	在手合約於 任意時點 的最高權 利金與保 證金之和： 50,000；在 手合約於 任意時點 最高業務 總規模： 100,000.00	在手合約於 任意時點 的最高權 利金與保 證金之和： 50,000；在 手合約於 任意時點 最高業務 總規模： 100,000.00	H股側：在上市 規則項下框 架協議年度 上限之內
小計一向關聯 人銷售商品 及服務		<u>36,528.73</u>	<u>324,836.80</u>	<u>336,365.53</u>	
2026年關聯交 易總額		<u>55,906.58</u>	<u>661,337.12</u>	<u>692,243.70</u>	

附註

- (a) 2026年上半年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未經審計。由於公司業務開展受市場及項目進度影響，2026年全年實際發生數與預計數可能存在差異。
- (b) 由於向關聯人提供場外衍生品風險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為在手合約於任意時點的最高業務總規模，因此在預計2026年任意時點最高規模時需減去重複計算的2026年上半年任意時點最高規模2.5億元，致使向關聯人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以及合計情況中，2026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2026年下半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發生金額-2026年關聯交易預計發生金額=人民幣2.5億元。除此以外，若出現合計數尾數與各分項數字之和尾數不一致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c) 根據上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十條規定，在上述預計總額範圍內，本集團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金額進行內部調劑使用，具體交易金額及內容以簽訂的合同為準。

(3) 非日常關聯交易

非日常關聯交易—向關聯人增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浙江交投中碳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交投中碳」）及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收購浙江交投中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1.6733%股權。於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增資人民幣2.26億元。

非日常關聯交易—與關聯人共同投資：於2026年4月26日，本公司與關聯人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集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同設立浙江交投低空基礎設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60%股權。於2026年7月，本公司完成第一期出資人民幣4,800萬元。鑒於本公司2026年下半年預計發生的均為日常關聯交易，不涉及本次非日常關聯交易，為避免遺漏，確保關聯交易披露的完整性，故將2026年7月實際出資的人民幣0.48億元與合同簽訂時間保持一致，計入2026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

綜上，本次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的本集團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1.96億元，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2026年上半年 關聯交易 實際發生金額	2026年下半年 日常關聯交易 預計發生金額	2026年 關聯交易 預計發生金額
日常關聯交易	向關聯人採購商品			
	及服務	19,377.85	336,500.32	355,878.17
	向關聯人銷售商品			
	及服務	36,528.73	324,836.80	336,365.53
小計		55,906.58	661,337.12	692,243.70
非日常關聯 交易	向關聯人增資	22,600.00	/	22,600.00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4,800.00	/	4,800.00
小計		27,400.00	/	27,400.00
合計		83,306.58	661,337.12	719,643.70

二. 與滬農商行之關聯交易詳情

本公司有高級管理人員兼任滬農商行董事。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滬農商行構成A股規則項下的關聯人，但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滬農商行於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編號	關聯交易	2026年	2026年下半	2026年全年
		上半年實際 發生金額	年預計金額	預計金額
向關聯人採購商品及服務				
1	質押式正回購利息支出	197.51	4,400.00	4,597.51
2	同業借款—借入資金利息支出	1.51	450.00	451.51
3	向關聯人買入現券	227,017.42	670,000.00	897,017.42
小計		227,216.44	674,850.00	902,066.44
向關聯人銷售商品及服務				
1	向關聯人賣出現券	51,582.89	230,000.00	281,582.89
2	向關聯人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0	200.00	200.00
3	質押式逆回購融出資金	0	50,000.00	50,000.00
4	向關聯人銷售債券及短期融資券	0	30,760.00	30,760.00
小計		51,582.89	310,960.00	362,542.89
總計		278,799.33	985,810.00	1,264,609.33

附註：根據上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十條規定，在上述預計總額範圍內，本集團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金額進行內部調劑使用，具體交易金額及內容以簽訂的合同為準。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審議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薪酬管理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薪酬水平與公司發展戰略相符的原則；

(二) 薪酬水平與經營業績相結合的原則；

(三) 效率與公平兼顧的原則；及

(四) 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與職責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五條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七條 公司組織部、人力資源部以及其他相關部門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本制度開展實施具體工作。

第三章 薪酬構成與確定

第八條 工資總額是指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直接支付給全體員工的勞動報酬總額。公司圍繞發展戰略，根據經濟效益、功能定位等因素綜合確定當年工資總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和確定如下：

（一）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獨立董事津貼，具體金額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執行。除前

述薪酬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及人員處取得其他利益。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二) 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1. 未在公司擔任具體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領取薪酬。
2. 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薪酬事項具體如下：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 (2) 基本年薪根據經營責任與市場競爭難度等確定。
 - (3) 績效年薪以績效考核為重要依據，以公司經營目標和個人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為考核基礎，根據考核結果進行發放。
 - (4) 中長期激勵收入是基於已有貢獻及可持續貢獻在未來價值實現而進行的分配，主要包括任期激勵收入和其他長期激勵收入。

第四章 薪酬發放和調整

第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發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年薪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考核後支付，績效考核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條 除合同另有約定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費用等事項後，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辭任、任期屆滿、解任或退休等情形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期限、實際履職及績效考核結果等結算薪酬，並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將隨著公司發展戰略調整、經營情況變化、市場薪酬水平變動等作出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需要。

第五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十三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涉及刑事、行政責任的，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有衝突的，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十八條 本制度為公司內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據本制度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主張任何權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補償。

第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定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下列(無論有否修訂)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選舉盧英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選舉張柱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批准擬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此採取所有所需行動；
4. 確認本集團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上半年的關聯交易，並批准本集團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下半年的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按業務需要於預計總額範圍內訂立相關協議，以及批准在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之前，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可參照2026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執行；

臨時股東會通告

5. 確認本集團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滬農商行」）於2026年上半年的關聯交易，並批准本集團與滬農商行於2026年下半年的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按業務需要於預計總額範圍內訂立相關協議，以及批准在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之前，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可參照2026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執行；及
6. 批准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並自本公司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6年10月15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回條於2026年10月29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會通告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6年10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臨時股東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6年10月30日。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會議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